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土地座落	市	區	地段	地 號
	臺中市	新社區		
本申請地號業已逐筆填寫，共計 () 筆。				
一、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，使用影印本應加註「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 二、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)份。				
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				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領取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請附回郵信封) (請打勾「√」，未註明者一律自領)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【說明】

連絡電話：04-25811111 分機226

1. 申請時須繳交規費(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5筆以下者，應繳納100元；超過5筆者，每增加1筆土地或增加1份證明書加收20元)。
 2. 地籍圖謄本(存檔用不發還)請先至各地政事務所或相關地政單位網站申請。
 3. 本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【線上申請】及【快速申請繳費機】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線上申請網址為：<https://urbanland.taichung.gov.tw/>
- 快速申請繳費機位置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、陽明市政大樓山城服務中心。

